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0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審字第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案由	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0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認應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0年度家聲抗字第21號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認應適用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制定公布（即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前）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：「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將收養範圍限於同性伴侶之親生子女，未及於與他方無血緣關係之他方養子女，以及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之情形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22條保障收養自由，且有害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14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系爭規定已於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為：「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（下稱新系爭規定）聲請人自可適用新系爭規定審理原因案件，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09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